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对公司章程的中注册资本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事宜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按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13日